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商丘市梁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郑州大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 2025 年普通国道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105 国道、310 国道、209 省道、343 国道。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标志、标线、波形护栏、黄闪灯、道口标注、路面修复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158665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



甲乙双方核定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158665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后附清单)。

合同签订生效后，具备施工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于工程款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刑莉。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环保施工

乙方要加强环保意识，严格执行环保条例，妥善处理好施工废料、施工噪音、施工粉尘、施工油污等环保敏感问题，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十、质量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1年，自施工完成起算。

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处理。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2%的劳务费。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 每延期五日应按工程总价款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 每延期五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如协商无法解决, 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发包人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

日期: 2025年 9 月 1 日

日期: 2025年 9 月 1 日

